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琍綾

被　　告　大昌資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全

被　　告　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彭瑞美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同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6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大昌資管有限公司、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並未認其等與刑事被告林建全就

原告受損害部分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大昌資管有限公司、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而言，被告大昌資管有限公司、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大昌資管有限公司、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